

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示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的公告

为有效保护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与管理办法》（楚文体联发【2013】7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命名与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元政办发【2016】44号）有关规定，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了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评审工作，并成立了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在各乡镇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10个乡镇推荐申报的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审议，提出了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本次共推荐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0个，推荐已认定为县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14人，推荐尚未认定为县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6人。（推荐名单附后）

现将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4月30日至5

月4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电话形式进行实名反映（节假日期间均可反映）。我们将对相关意见进行认真研究。

联系电话：0878—6104257

特此公告。

附件：1.元谋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荐名单

2.元谋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1

元谋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荐名单
(10 个)

- (一) 元谋凉鸡制作技艺
- (二) 元谋烤乳猪制作技艺
- (三) 元谋泡果制作技艺
- (四) 彝族香猪肚制作技艺
- (五) 土榨红糖制作技艺
- (六) 大炸豆腐制作技艺
- (七) 水酒制作技艺
- (八) 凉粉、卷粉、水米线制作技艺
- (九) 元谋传统荞饼制作技艺
- (十) 傈僳族传统剁鸡制作技艺

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2

元谋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推荐名单（20 人）

（一）花灯戏（元谋花灯）传承人：

元马镇：田维琼 杨兆忠

黄瓜园镇：杨自元 姜文渊

江边乡：吴爱华

（二）彝族史诗《阿鲁举热》传承人：陆金文（凉山乡）

（三）彝族摔跤传承人：何朝富（凉山乡）

（四）彝族服饰传承人：陆文会（凉山乡）

（五）彝族火把节传承人：祝英雄（凉山乡）

（六）傈僳古歌传承人：

凉山乡：罗金才 王正荣

江边乡：白吉会

（七）元谋凉鸡制作技艺传承人：高成荣（元马镇）

（八）火草衣制作技艺传承人：张翠美（羊街镇）

（九）土榨红糖制作技艺传承人：管华山（平田乡）

（十）草皮调传承人：房学翠（新华乡）

（十一）大炸豆腐制作技艺传承人：普金如（江边乡）

（十二）水酒制作技艺传承人：普荣华（江边乡）

（十三）凉粉、卷粉、水米线制作技艺传承人：熊建强
（江边乡）

(十四) 元谋传统荞饼制作技艺传承人：唐建光（江边乡）

